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6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永益

被　　告　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園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儲值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捌仟零肆拾元，並具狀表明訴訟標的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7,95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；另原告起訴狀未載明本件訴訟標的（即原告請求法院判決之法律依據，須具體載明契約或法條之條項及其內容），應併予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